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疑義問答(Q&A)

目錄

壹、總則	3
Q1 :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理由為何？	3
Q2 :本法施行日期？.....	3
Q3 :本法適用範圍為何？.....	3
Q4 :本法所稱「納稅者」為何？.....	3
Q5 :本法與其他稅法之適用順序為何？.....	3
Q6 :本法制定重點為何？.....	3
Q7 :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該「法律」是否包含地方自治條例？	3
貳、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4
Q8 :為保障納稅者生存權，本法有何特別規定？.....	4
Q9 :納稅者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之計算方式？.....	4
Q10:納稅者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是否因施行天數而按比率適用？.....	4
參、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4
Q11:稅捐稽徵機關未經合法調查程序取得之證據，可否作為課稅或處罰基礎？	4
Q12:被調查者可否未經稅捐稽徵機關許可，偕同輔佐人到場？.....	5
Q13:納稅者到場接受調查時，可否就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	5
Q14:稅捐稽徵機關可否以書面以外方式通知調查？.....	5
Q15:解釋函令未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稅捐稽徵機關可否作為他案援用？.....	5
Q16:本法施行後，財政部應主動公開哪些財政資訊？.....	5
肆、公平合理課稅	5
Q17:租稅規避是否處罰？.....	5
Q18:租稅規避之法律效果為何？.....	6
Q19:租稅規避免罰案件加計利息之起算日為何？	6
Q20:施行前之租稅規避處罰案件應如何適用？.....	6

Q21: 稅捐稽徵機關得否依推計課稅結果處罰？.....	6
伍、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6
Q22: 財政部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之目的為何？.....	6
Q23: 諮詢會得就哪些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7
Q24: 各稅捐稽徵機關如何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下簡稱納保官)？.....	7
Q25: 納保官應具備哪些資格？.....	7
Q26: 在何種情況下，納稅者可請求納保官協助？.....	7
Q27: 紳稅者如何申請納保官協助？.....	8
Q28: 紳稅者請求納保官協助，其申請書應載明哪些事項？.....	8
Q29: 承上，納稅者申請書有未依規定記載或其他不合法定程序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會如何處理？.....	8
Q30: 紳稅者申請權利保護事項，哪些情形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8
Q31: 紳稅者申請權利保護事項，哪些情形稅捐稽徵機關得予結案？.....	9
Q32: 納保官辦理權利保護事項，哪些情形應自行迴避？.....	9
Q33: 如何知悉納保官之聯絡方式？.....	9
Q34: 權利保護事項溝通與協調程序中，申請人、納保官及其他參與程序人員所為說明、陳述或協商事項，可否引用作為後續處分、復查或行政爭訟之依據？.....	9
陸、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9
Q35: 為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本法有何特別規定？.....	9
Q36: 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納稅者有應課徵之稅捐，得否再行補徵或處罰？.....	10
Q37: 本法施行前經法院撤銷且逾 15 年尚未確定應納稅額之案件，得否再行核課？.....	10
Q38: 同一案件經法院多次撤銷或發回更審時，逾 15 年不得再行核課之起算日為何？.....	10

壹、總則

Q1 :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理由為何？

A1 :有關納稅者權利之保障，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多以「專法」訂定，為符合世界立法潮流並接軌國際，配合立法委員推動制定本法，以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

Q2 :本法施行日期？

A2 :106 年 12 月 28 日。

Q3 :本法適用範圍為何？

A3 :國稅(含海關徵收之關稅及代徵稅目)及地方稅皆適用。

Q4 :本法所稱「納稅者」為何？

A4 :包含各稅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及其他依法負繳納稅捐義務之人。

Q5 :本法與其他稅法之適用順序為何？

A5 :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本法屬特別法性質，優先於稅捐稽徵法及各稅法之適用；僅本法未規定時，始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Q6 :本法制定重點為何？

A6 :一、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三、公平合理課稅。
四、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Q7 :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該「法律」是否包含地方自治條例？

A7 :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地方政府得視自治財政需要，制定自治條例開徵地方稅，因此該「法律」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自治條例。

貳、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Q8：為保障納稅者生存權，本法有何特別規定？

A8：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加以課稅。至「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財政部於每年12月底前將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定之，並每2年定期檢討。

Q9：納稅者辦理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之計算方式？

A9：綜合所得稅每一申報戶每年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假設106年度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新臺幣(以下同)16萬6千元，以一家五口(含夫妻二人)單薪家庭且採標準扣除額為例，當年度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83萬元(公告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16萬6千元乘以5人)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金額之合計數74萬8千元(免稅額44萬元、標準扣除額18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2萬8千元)，差額8萬2千元，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Q10：納稅者辦理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是否因施行天數而按比率適用？

A10：考量本規定係屬有利於納稅者之規定，尚不因106年度本法僅施行4天而按天數比率適用。

叁、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Q11：稅捐稽徵機關未經合法調查程序取得之證據，可否作為課稅或處罰基礎？

A11：為確保稅捐調查程序之合法正當，稅捐稽徵機關違法取得之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但違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Q12:被調查者可否未經稅捐稽徵機關許可，偕同輔佐人到場？

A12:為避免納稅者於接受調查時，因不諳法律致權利有遭受侵害之虞，得不經稅捐稽徵機關許可，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

Q13:納稅者到場接受調查時，可否就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

A13: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不得拒絕。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例如涉及他人課稅資料者，稅捐稽徵機關得經記明筆錄後，拒絕被調查者錄影、錄音之申請。

Q14:稅捐稽徵機關可否以書面以外方式通知調查？

A14: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例如對營業人營業場所進行統一發票稽查，如事先以書面通知，將無法達成調查之目的），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

Q15:解釋函令未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稅捐稽徵機關可否作為他案援用？

A15:財政部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除涉及公務機密、企業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均應主動公開。對於未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得作為他案援用，避免納稅者遭受不可預期侵害。

Q16:本法施行後，財政部應主動公開哪些財政資訊？

A16:一、全體國民之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及持有之不動產筆數。
二、稅式支出情形。
三、其他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之資訊。

肆、公平合理課稅

Q17:租稅規避是否處罰？

A17:原則上不予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始例外處

罰。

Q18:租稅規避之法律效果為何？

A18:對於租稅規避免罰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除依實質課稅調整補稅，並按應補繳稅款加徵 15%滯納金及利息(自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起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收)。

Q19:租稅規避免罰案件加計利息之起算日為何？

A19:一、依法應由納稅者申報並自行繳納之稅捐，為規定申報期間屆滿日之翌日。

二、依法應由納稅者申報並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徵收或核定免稅之稅捐，為規定申報期間屆滿日之翌日。

三、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為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日之翌日。

四、依法應由納稅者貼用之印花稅，為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之翌日。

五、依法課徵之進口稅，為海關核定徵收或免稅日之翌日。

Q20:施行前之租稅規避處罰案件應如何適用？

A20:尚未裁罰者，按應補繳稅款加徵 15%滯納金及利息，不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已裁罰尚未確定者，其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加徵 15%滯納金及利息之總額。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仍應處罰。

Q21:稅捐稽徵機關得否依推計課稅結果處罰？

A21: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伍、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Q22:財政部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之目的為何？

A22:租稅制度攸關國家財政及經濟發展，且具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為廣納各

界意見，俾保障納稅者基本權利，因此有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之必要。又為確保該諮詢會客觀公正，政府部門代表比例不得超過組成委員 3 分之 1。

Q23:諮詢會得就哪些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A23:**一、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四、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
五、檢討租稅優惠及依本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

Q24:各稅捐稽徵機關如何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下簡稱納保官)？

- A24:**稅捐稽徵機關為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應審酌轄區特性、稅目及稽徵實務，以任務編組方式，由機關首長指派符合一定資格之 1 人或數人為納保官，並得指定具領導及協調能力之納保官為主任納保官。

Q25:納保官應具備哪些資格？

- A25:**一、積極資格：
(一)內地稅稽徵機關：具有稅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且從事稅務工作 10 年以上，成績優良之現任薦任 8 職等以上人員專任或兼任；3 人以上者，應至少 1 人曾從事稅務行政救濟工作或具法律專業。
(二)關務機關：具有關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且從事關務工作 10 年以上，成績優良之現任薦任 9 職等以上人員專任或兼任；曾擔任分估或查價職務 5 年以上者，應至少 1 人；指定 3 人以上者，應至少 1 人曾從事關務行政救濟工作或具法律專業。

二、消極資格：

最近五年年終考績不得有考列丙等以下或曾受懲處、懲戒或刑事處分。

Q26:在何種情況下，納稅者可請求納保官協助？

- A26:**一、與稅捐稽徵機關發生稅捐爭議時，可請求納保官進行溝通與協調。

二、認為權益受有損害時，可向納保官申訴或陳情。

三、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時，可向納保官尋求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Q27: 納稅者如何申請納保官協助？

A27:可以書面或言詞方式為之；以言詞申請者，受理之稅捐稽徵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納稅者以網際網路、傳真、電話或其他方式提出申請者，準用之。

Q28: 納稅者請求納保官協助，其申請書應載明哪些事項？

A28:一、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資料、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處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外國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資料、住居所、事務所、就業處所及聯絡電話。

三、申請權利保護事項。

四、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五、申請日期。

Q29: 承上，納稅者申請書有未依規定記載或其他不合法定程序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會如何處理？

A29:情形可以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定相當期間通知其補正；情形不能補正者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申請權利保護事項不予受理。

Q30: 納稅者申請權利保護事項，哪些情形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A30:一、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同一權利保護事項之申請事由，曾經辦理並已明確回復處理結果，仍重複申請。

三、非權利保護事項。

四、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或成立行政訴訟上之和解。

Q31: 納稅者申請權利保護事項，哪些情形稅捐稽徵機關得予結案？

A31: 一、撤回申請。

二、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於通知面(協)談期日不到場，經另定期日通知，屆期仍未到場。

Q32: 納保官辦理權利保護事項，哪些情形應自行迴避？

A32: 一、納保官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納保官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納保官就該事件牽涉之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有前4種情形之一者。

六、納保官現為或曾為與該事件牽涉之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之承辦人。

Q33: 如何知悉納保官之聯絡方式？

A33: 各稅捐稽徵機關指定納保官後，會將其姓名及聯絡方式公告於「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網頁，便利民眾上網查詢。

Q34: 權利保護事項溝通與協調程序中，申請人、納保官及其他參與程序人員所為說明、陳述或協商事項，可否引用作為後續處分、復查或行政爭訟之依據？

A34: 權利保護事項溝通與協調若不成立，納保官、申請人及其他參與程序人員在程序中所為之說明、陳述或協商事項，不得作為後續處分、復查或行政爭訟認定之基礎。

陸、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Q35: 為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本法有何特別規定？

A35: 一、提高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外部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

- 二、最高及高等行政法院設置稅務專業法庭，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落實專業審理。
- 三、行政救濟改採總額主義，允許納稅者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以達紛爭解決一次性。
- 四、課稅處分經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後，逾 15 年未確定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避免課稅爭議久懸未決。

Q36: 稅捐稽徵機關關於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納稅者有應課徵之稅捐，得否再行補徵或處罰？

A36: 該事實已在行政救濟審理範圍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再行補徵或處罰；若不在行政救濟審理範圍者，稅捐稽徵機關仍得依法補徵或處罰。

Q37: 本法施行前經法院撤銷且逾 15 年尚未確定應納稅額之案件，得否再行核課？

A37: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有關該 15 年期間係自本法「施行後」經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算。至本法施行前案件，仍應俟本法「施行後」經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重新起算 15 年，仍未能確定應納稅額者，始不得再行核課。

Q38: 同一案件經法院多次撤銷或發回更審時，逾 15 年不得再行核課之起算日為何？

A38: 一、本法施行後法院最初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
二、納稅者對於第一審終局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於本法施行後經上級行政法院最初作成廢棄原裁判之日。